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6年4月13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宾滑雪”）签订《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之协议书》（以下简称“《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止目前，卡宾滑雪累计3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支付督导费用，国投证券已分别于2023年11月1日、2023年12月12日、2024年1月30日向卡宾滑雪进行了三次书面催告，卡宾滑雪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2024年3月5日，国投证券向卡宾滑雪发送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北京卡宾滑雪体育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3月19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材料。

国投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国投证券和卡宾滑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国投证券和卡宾滑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国投证券与卡宾滑雪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4年4月11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国投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卡宾滑雪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国投证券在卡宾滑雪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卡宾滑雪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卡宾滑雪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国投证券和卡宾滑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